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LING GLOBAL LIMITED

##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通過。

謹提述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相關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批准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01,736,830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Sojitz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士須就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ojitz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因此,鑑於Sojitz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非股東,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授權獨立股東(Sojitz交

易)及獨立股東(Sojitz Housing交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及2項各項普通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01,736,83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丘志明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Lau Cho Kun@Lau Yu Chak、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4、5及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丘志明先生(主要股東兼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2,612,931,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0.74%,且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Lau Cho Kun@Lau Yu Chak、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因此,授權獨立股東(Hap Seng Auto交易)及獨立股東(Fertilizers交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4、5及6項各項普通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8,805,55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第1、2、3、4、5、6及7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第1、2、3、4、5、6及7項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戈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Kayuneka Sdn. Bhd.、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及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以及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其他木製品以及單板層積材之總銷售額之經修訂上限;本公司與雙日株式會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所訂立有關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層積材的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	2,926,094,605	99.999727	8,000	0.000273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2.	批准本公司與雙日株式會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訂立的由本公司附屬公司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住宅建築產品的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	2,926,094,605	99.999727	8,000	0.000273
3.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Tamex Timber Sdn. Bhd.、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及Sorvino Holdings Sdn. Bhd.(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自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附屬公司Hap Seng Auto Sdn. Bhd.(「Hap Seng Auto」)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砍伐原木車輛、汽車及零件的採購總額經修訂上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就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Tamex Timber Sdn. Bhd.及Sorvino Holdings Sdn. Bhd.(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向 Hap Seng Auto及其附屬公司(賣方)採購砍伐原木車輛、汽車及零件訂立的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	537,567,635	99.998512	8,000	0.001488
4.	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就本公司附屬公司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及Tamex Timber Sdn. Bhd.向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附屬公司Hap Seng Auto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二手砍伐原木車輛訂立的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	537,567,635	99.998512	8,000	0.001488
5.	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就由Amalania Koko Berhad、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及 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均為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的附屬公司)向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的附屬公司Hap Seng Fertilizers Sdn. Bhd.採購肥料及農藥訂立的協議,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	537,567,635	99.998512	8,000	0.001488

		贊 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6.	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就由PT. Tunas Borneo Plantations、PT. Abadi Borneo Plantations(兩者均為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Berhad的附屬公司)及SGL Plantation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PT. Sasco Indonesia採購肥料及農藥訂立的協議,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	537,567,635	99.998512	8,000	0.001488
7.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一切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協商、落實及/或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文件,以進行及完成上述第1、2、3、4、5及6項已批准的普通決議案,並遵守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相關規定。	2,926,094,605	99.999727	8,000	0.000273

由於上述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曾華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丘志明、非執行董事曾華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談理平、 David William Oskin及Amirsham A Aziz。